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修订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防止各种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和系统之间的相互干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2020~~04~~年版）和我国无线电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研制、生产、进口、销售、试验和设置使用各种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三条 在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分别遵守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

本规定中列入的中国香港、澳门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由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制定和执行，相关资料和规定以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定文本为准。

本规定暂未列入中国台湾地区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第四条 本规定自 2023~~X~~年 7~~X~~月 1~~X~~日起施行。2018~~23~~年 25月 7~~2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66~~2~~号）同时废止。

第 1 章 无线电管理的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取自中国国家标准《无线电管理术语》（GB/T 13622-2012）和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2020 年版，这些术语与定义仅作本规定统一称呼和理解其含义之用。如果下述文本中某个术语以加黑的仿宋字体印刷，则表示该术语本身在本章中已予定义。

1.1 一般术语 General terms

MOD 1.1.13 协调世界时（UTC）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如第 655 号决议（WRC-23，修订版）所述，以国际单位制（SI）秒为单位的时间尺度。（WRC-1523）

1.3 无线电业务 Radio services

MOD 1.3.3 卫星固定业务 fixed-satellite service

利用一个或多个卫星在处于给定位置的地球站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该给定位置可以是一个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区域内的任何一个固定地点；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业务也可包括运用于卫星间业务的卫星至卫星的链路；也可包括其他空间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馈线链路。

1.4 无线电台与系统 Radio stations and systems

ADD 1.4.70 空中交通管制雷达 air traffic control radar

用来监视、指挥航空器按规定航线飞行或在机场起落、为飞行管制系统提供空中航空器信息的雷达。

ADD 1.4.71 机场场面监视雷达 airport surface movement radar

通过辐射电磁波，并检测、处理地面物体对辐射电磁波的反射信号，实现信号覆盖范围内所关注目标（航空器、车辆、障碍物等）检测和监测的雷达。

ADD 1.4.72 机场跑道外来物（FOD）探测雷达 foreign object debris detection radar

用于探测机场跑道外来物体并测定其位置的雷达。

ADD 1.4.73 机载气象雷达 airborne weather radar

用于航空器在飞行中对前方气象条件或地形进行实时探测的雷达。

ADD 1.4.74 风廓线雷达 wind profiler radar

用来探测大气风场的雷达，包括边界层风廓线雷达、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平流层风廓线雷达和中层风廓线雷达等。

ADD 1.4.75 天气雷达 weather radar

用来探测大气中积雨云、雷雨等降水系统的强度、范围及其变化，云和降水粒子的平均径向速度和速度谱宽，或实现近地面层液态水含量的精细化测量的雷达，包括相参天气雷达和非相参天气雷达。

ADD 1.4.76 云雷达 cloud radar

采用较短波长（短厘米或毫米波段）探测云粒子的一种气象雷达。用于探测非降水和弱降水云，确定云的边界（例如云底和顶部）、估计云的微观物理性质（如粒子的大小、云内相态与水生成物含量等）以及云的移动和发展等特性。

ADD 1.4.77 气象探测无线电台（站） meteorological detection radio station

跟踪观测气象探空气球，利用雷达定位技术测量气球空间位置的变化来计算高空风向风速的气象探测无线电设备。气象探测无线电台（站）通常与无线电探空仪配合，测量空中温度、气压、湿度和风向风速的垂直分布。

ADD 1.4.78 船用雷达 marine radar

用于船舶/水上设施导航和避让的雷达。它能显示本船/设施周围的水面船舶/设施、浮标、岸线、导航标志以及水面障碍物等对本船/设施的平面位置。

ADD 1.4.79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岸基雷达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shore -based radar

设置于港口等区域用于在一定水域内以保证航行船舶安全和效率的管理系统的雷达。

ADD 1.4.80 交通路侧雷达 traffic roadside radar

安装于公路一侧，用于辅助提升陆地交通管理的雷达。

ADD 1.4.81 水文雷达 hydrological radar

用于探测自然界中水的时空分布、变化和运动的雷达。

ADD 1.4.82 海洋雷达 oceanographic radar

用于测量沿海海面状态，以支持环境、海洋、气象、气候、水上和减灾工作的雷达，在国内海洋领域亦称为地波雷达、高频地波雷达或高频雷达。

ADD 1.4.83 地基形变监测雷达 ground-based deformation monitoring radar

用于探测、监测山体边坡、地质灾害、露天矿场或大型水坝等大范围场景，获取其物理结构形变、位移等信息的地基雷达。

ADD 1.4.84 微小目标探测雷达 small target detection radar

用于探测昆虫、鸟类或无人机等微小目标，获取其数量、位置、速度等信息并对其自身特征进行反演分析的地基雷达。

ADD 1.4.85 无人驾驶航空器载雷达 unmanned aerial vehicle-borne radar

指安装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的雷达系统，用于执行特定的任务，如导航、避障、目标检测等用途的雷达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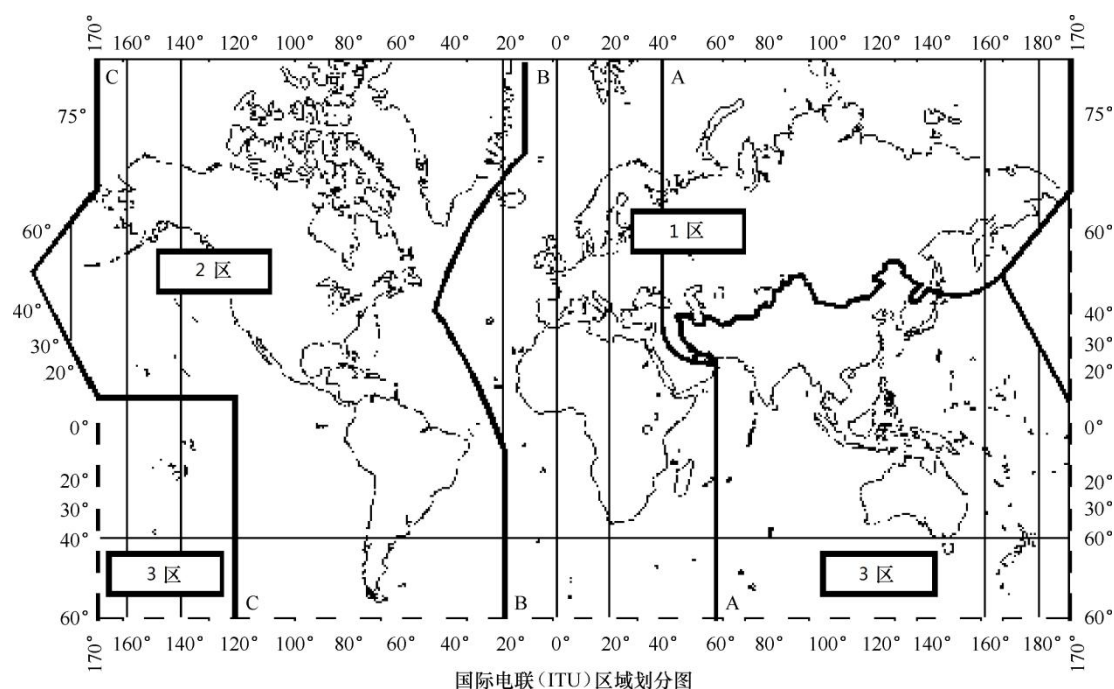
1.11 国际电信联盟（ITU）区域划分 ITU Regions and areas

MOD 1.11.1 1 区

1 区包括东限于 A 线（A、B、C 线定义于后）和西限于 B 线所划定的地区，但位于两线之间的任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除外。该区亦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整个领土以及位于 A、C 两线间俄罗斯联邦以北的地区。

MOD 1.11.3 3 区

3 区包括东限于 C 线和西限于 A 线之间所划定的地区，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任何领土部分和俄罗斯联邦以北的地区除外。本区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位于两限以外的那部分领土。



第 3 章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3.3 一般规定

MOD 3.3.8 本规定中引用的《无线电规则》指国际电联 2020 年版的《无线电规则》。本规定中引用的《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规定。

3.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OD 3.4.1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国际脚注中所引用的“本规则”、“**条”、“*.***款”、“表** – *”、“附录**”、“决议 XXX”、“建议 XXX”、“决议 XXX (WRC-2000)”、“决议 XXX (WRC-03)”、“决议 XXX (WRC-07)”、“决议 XXX (WRC-12)”、“决议 XXX (WRC-15)”、“决议 XXX (WRC-19)”、“决议 XXX (WRC-23)”、“5.*** (脚注编号首位字符)”、WARC-92、WRC-95、WRC-97、WRC-2000、WRC-03、WRC-07、WRC-12、WRC-15、WRC-19、WRC-23、Rev. WRC-XXXX 等解释如下：

“本规则”指国际电信联盟所通过的《无线电规则》；

“**条”、“*.***款”、“表** – *”、“附录**”、“决议 XXX”、“建议 XXX”均指此《无线电规则》中的内容。

“决议 XXX (WRC-2000)”、“决议 XXX (WRC-03)”、“决议 XXX (WRC-07)”、“决议 XXX (WRC-12)”、“决议 XXX (WRC-15)”、“决议 XXX (WRC-19)”、“决议 XXX (WRC-23)”、“5.*** (脚注编号首位字符)”指国际电信联盟 2000、2003、2007、2012、2015、2019、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有关修改《无线电规则》的决议和脚注。

WARC-92 指 1992 年在西班牙马拉加 – 托雷莫利诺斯召开的涉及部分频谱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RC-95 指 1995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97 指 1997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000 指 2000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3 指 2003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指 2007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2 指 2012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5 指 2015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9 指 201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3 指 2023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Rev. WRC-XXXX 指 XXXX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该内容进行了修改。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495—505 kHz

中国内地				
495—505				
水上移动	5.82C	<u>5.82D</u>		

4063—4438 kHz

中 国 内 地				
4063—4438				
水上移动	5.79A	<u>5.82D</u>	5.109	5.110
5.130	5.132			
[固定]				
[陆地移动]				
[航空移动]				
5.128	CHN5			

ADD 5.82D 建立使用 500 kHz 和 4 226 kHz 频率的 NAVDAT 系统海岸电台, 第 31 条和第 52 条规定了 500 kHz 和 4 226 kHz 频率的使用条件。强烈建议各主管部门按照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程序协调 NAVDAT 系统的操作特性(见第 364 号决议(WRC-23))。(WRC-23)

6200—6525 kHz

中国内地				
6200—6525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0	5.132	5.137
<u>5.137A</u>	CHN5			

8195—8815 kHz

中国内地				
8195—8815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11	5.132	<u>5.137A</u>
5.145	CHN5			

12230—13200 kHz

中国内地				
12230—13200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2	<u>5.137A</u>	5.145
CHN5				

16360—17410 kHz

中国内地				
16360—17410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2	<u>5.137A</u>	5.145
CHN5				

22000—22855 kHz

中国内地				
22000—22855				
水上移动				
5.132	<u>5.137A</u>	CHN5		

ADD 5.137A 6 337.5 kHz、8 443 kHz、12 663.5 kHz、16 909.5 kHz 和 22 450.5 kHz 频率是通过 NAVDAT 系统传输水上安全信息（MSI）的区域频率（见附录 15 和 17）。（WRC-23）

40-50 MHz	
中 国 内 地	
40—40.02	固定 移动 <u>[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9A</u> [空间研究] CHN4
40.02—40.98	固定 移动 <u>[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9A</u> 5.150 CHN4
40.98—41.015	固定 移动 <u>[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9A</u> [空间研究] CHN4

中 国 内 地	
41.015—44	固定 移动 <u>[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9A</u> CHN4
44—48.5	固定 移动 <u>[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9A</u> 5.162A CHN4
48.5—50	固定 移动 广播 <u>[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159A</u> 5.162A CHN4 CHN8

ADD 5.159A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使用 40-50 MHz 频段须符合第 677 号决议（WRC-23）中规定的地理区域限制以及操作和技术条件。根据第 5.29 和 5.30 款，本脚注的规定绝不减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义务。（WRC-23）

117.975—137 MHz

中国内地
117.975—137 航空移动 <u>卫星航空移动 (R)</u> <u>5.198A</u> <u>5.198B</u> 5.111 5.200

ADD 5.198A 卫星航空移动 (R) 业务对 117.975-137 MHz 频段的使用须按照第 9.11A 款进行协调。第 9.16 款不适用。这种使用须限于根据国际航空标准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第 406 号决议 (WRC-23) 适用。(WRC-23)

ADD 5.198B 航空移动 (R) 业务对 117.975-137 MHz 频段的使用须优先于卫星航空移动 (R) 业务对该频段的使用。(WRC-23)

702—798 MHz

中国内地
702—798 广播 移动 5.313A <u>5.314A</u> 5.317A [固定] CHN28

806—960 MHz

中国内地
806—960 固定 移动 <u>5.314A</u> 5.317A [无线电定位] CHN16

ADD 5.314A 在澳大利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和瓦努阿图的 698-96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以及在中国、大韩民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 703-733 MHz、758-788 MHz、890-915 MHz 和 935-96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由高空平台电台用作国际移动通信 (IMT) 的基站 (HIBS)。这种确定不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213 号决议 (WRC-23) 须适用。HIBS 不得要求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见第 213 号决议 (WRC-23) 做出决议 2。HIBS 在 698-728 MHz 和 830-835 MHz 频段中的这种使用限于 HIBS 的接收。(WRC-23)

1240—1300 MHz

中 国 内 地
1240—1260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业余]
5.332 <u>5.332A</u>

中 国 内 地
1260—1300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CHN17
空间研究（有源）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业余]
5.282 <u>5.332A</u> 5.335A

ADD 5.332A 根据第 5.29 款,授权在 1 240-1 30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内操作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主管部门,须确保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不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见 ITU-R M.2164 建议书的最新版)。在收到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报告后,授权主管部门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此类干扰。(WRC-23)

1710—2025 MHz

中 国 内 地
1710—1930
移动 5.384A <u>5.388</u> 5.388A 5.388B
[固定]
5.149 5.341 5.385 5.388
CHN12 CHN18
1930—1980
移动 <u>5.388</u> 5.388A 5.388B
[固定]
<u>5.388</u>
1980—2010

移动 <u>5.388</u>
卫星移动（地对空） 5.351A
[固定]
5.388 5.389A 5.389B
2010—2025
移动 <u>5.388</u> 5.388A 5.388B
[固定]
<u>5.388</u>

2110—2200 MHz

中国内地
2110—2120
移动 <u>5.388</u> 5.388A 5.388B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固定]
<u>5.388</u> CHN18
2120—2170
移动 <u>5.388</u> 5.388A 5.388B
[固定]
<u>5.388</u>
2170—2200
移动 <u>5.388</u>
卫星移动（空对地） 5.351A
[固定]
5.388 5.389A <u>5.388</u>

SUP 5.388B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贝宁、布基那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南苏丹、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为保护其领土内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包括 IMT 移动电台）免受同频道干扰，其邻国在第 5.388A 款所述频段内作为 IMT 基站使用的高空平台电台（HAPS），在本国边界以外的地表产生的同信道功率通量密度（pfd）不得超过 $-127\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除非在通知 HAPS 时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明确表示同意。（WRC-19）

2500—2655 MHz

中国内地
2500—2520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u>5.409A</u>
卫星移动（空对地） 5.351A 5.414
[固定]
CHN20
2520—2535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1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u>5.409A</u>
卫星广播 5.413 5.416
[固定]
5.403 CHN20
2535—263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u>5.409A</u>
[固定]
5.339 CHN20

2 635—2 65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u>5.409A</u>
卫星广播 5.413 5.416
[固定]
CHN20

ADD 5.409A 1 区和 2 区 2 500-2 690 MHz 频段和 3 区 2 500-2 655 MHz 频段，确定用于作为国际移动通信（IMT）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HIBS）。这种确定不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218 号决议（WRC-23）须适用。HIBS 不得要求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HIBS 在 1 区和 2 区的 2 500-2 510 MHz 和 3 区 2 500-2 535 MHz 频段内的这种使用仅限于 HIBS 的接收。（WRC-23）

5 030—5 150 MHz
中国内地
5 030—5 091
<u>航空移动（R） 5.443C CHN49</u>
卫星航空移动（R） 5.443D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4
5 091—5 150
航空移动(R) 5.444B <u>CHN50</u>
卫星航空移动（R） 5.443A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4A
5.444 CHN27

ADD CHN49 5 030-5 091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可用于航空移动（R）业务系统，该频段应用模式、频率使用规划、业务间的兼容共存条件及协调程序确定前，航空移动（R）业务系统不投入实际部署使用。（2026 年）

ADD CHN50 5 091-5 150 MHz 频段可用于除机场场面应用以外的航空移动（R）业务系统，该频段应用模式、频率使用规划、业务间的兼容共存条件及协调程序确定前，不投入实际部署使用。（2026 年）

引用 5.443C 航空移动（R）业务对 5 030-5 091 MHz 频段的使用，仅限于国际标准的航空系统。5 030-5 091 MHz 频段内的航空移动（R）业务的无用发射须限制在可为相邻 5 010-5 030 MHz 频段的 RNSS 系统下行链路提供保护的限度之内。在相关 ITU-R 建议书确定适当数值之前，在 5 010-5 030 MHz 频段内，任何 AM(R)S 台站均应使用-75 dBW/MHz 的 e.i.r.p.密度限值。（WRC-12）

7375—7750 MHz
中国内地
7375—74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水上移动（空对地） 5.461AA 5.461AB
<u>5.461AC</u>

7450—75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水上移动（空对地）	5.461AA	5.461AB
5.461A	<u>5.461AC</u>	CHN18
7550—77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水上移动（空对地）	5.461AA	5.461AB
<u>5.461AC</u>		CHN18

ADD 5.461AC 在 7 375-7 750 MHz 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WRC-23）

12.75—13.25 GHz		
中国内地		
12.75—13.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1	<u>5.496A</u>
移动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ADD 5.496A 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可由动中通地球站使用，但仅限于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第 121 号决议（WRC-23）须适用。（WRC-23）

14.8—15.35 GHz		
中国内地		
14.8—15.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u>5.510A}</u> }		
5.339		CHN18

ADD 5.510A 根据第 678 号决议（WRC-23），在 14.8-15.35 GHz 频段内，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划分仅限于在距地球 2×10⁶ 公里范围内操作的空对空、空对地和地对空方向的卫星系统。空间研究业务对此频段的其他使用均为次要业务地位。就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大韩民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印度、伊拉克、日本、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地面业务而言，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地对空）对 14.8-15.35 GHz 频段的使用处于次要业务地位。（WRC-23）

17.7—21.2 GHz		
中国内地		
17.7—18.1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5.517A <u>5.517B</u>
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6	
移动		

18.1—18.4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5.520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5.517A <u>5.517B</u> 卫星气象（空对地） <u>卫星间 5.521A</u> 移动 5.519
18.4—18.6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5.517A <u>5.517B</u> <u>卫星间 5.521A</u>
18.6—18.8 卫星固定（空对地） 5.517A 5.522B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5.522A
18.8—19.3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空对地） 5.523A 5.517A <u>5.517B</u> <u>卫星间 5.521A</u>
19.3—19.7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地对空） 5.517A 5.523B 5.523C 5.523D 5.523E <u>卫星间 5.521A 5.523DA</u> 移动
19.7—20.1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5.484B 5.516B <u>5.517B</u> 5.527A <u>卫星间 5.521A</u>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空对地）] 5.524
20.1—20.2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5.484B 5.516B <u>5.517B</u> 5.527A <u>卫星间 5.521A</u> 卫星移动（空对地） 固定 移动 5.524 5.525 5.526 5.527 5.528

20.2—21.2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移动（空对地）
固定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空对地）]
5.524 <u>5.529A</u>

27.5—31 GHz

中 国 内 地
27.5—28.5
固定 5.537A
移动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84A 5.516B
5.517A <u>5.517B</u> 5.539
<u>卫星间 5.521A</u>
5.538 5.540
28.5—29.1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84A 5.516B
5.517A <u>5.517B</u> 5.523A 5.539
<u>卫星间 5.521A</u>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5.541
5.540
29.1—29.5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6B 5.523C
5.523E 5.535A 5.539 5.541A 5.517A
<u>卫星间 5.521A</u>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5.541
5.540
29.5—29.9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84A 5.484B 5.516B
<u>5.517B</u> 5.527A 5.539
<u>卫星间 5.521A</u>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5.541
[卫星移动（地对空）]
[固定]
[移动]
5.540 5.542

29.9—30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84A 5.484B 5.516B
<u>5.517B</u> 5.527A 5.539
<u>卫星间</u> <u>5.521A</u>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5.541 5.543
[固定]
[移动]
5.525 5.526 5.527 5.538 5.540
5.542
30—31
卫星固定（地对空） 5.338A
卫星移动（地对空）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空对地）]
[固定]
[移动]
<u>5.529A</u> 5.542

ADD 5.517B 在 17.7-18.6 GHz、18.8-19.3 GHz 和 19.7-20.2 GHz(空对地)以及 27.5-29.1 GHz 和 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内与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的操作须适用第 123 号决议（WRC-23）。（WRC-23）

ADD 5.521A 对于卫星间业务空间电台对 18.1-18.6 GHz、18.8-20.2 GHz 和 27.5-30 GHz 或其部分频段的使用，第 679 号决议（WRC-23）须适用。这种使用仅限于空间研究、空间操作和/或卫星地球探测应用，以及传输源自空间的工业和医疗活动的的数据。在使用这些频率时，主管部门须确保该卫星间业务仅用于上述目的且无需根据第 9.11A 款进行协调。对于空间电台对 18.1-18.6 GHz、18.8-20.2 GHz、27.5-29.1 GHz 和 29.5-30 GHz 频段的使用，划分仅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与非对地静止卫星之间或者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卫星间链路。对于空间电台对 29.1-29.5 GHz 频段的使用，划分仅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卫星间链路。第 4.10 款不适用。（WRC-23）

ADD 5.523DA 为了保护 19.3-19.7 GHz 频段上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网络的馈线链路，根据第 679 号决议（WRC-23），工作于该频段的卫星间业务空间电台对所有到达角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记录的任何上述馈线链路地球站 150 公里范围内的任何 1 MHz 中，不得超过-140 dB(W/m²)。（WRC-23）

ADD 5.529A 在 20.2-21.2 GHz 和 30-31 GHz 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WRC-23）

37.5—38 GHz

中国内地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550C <u>5.550CA</u>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550B
空间研究（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47 CHN33 CHN47	

ADD 5.550CA 37.5-38 GHz 频段内远地点高度大于 407 公里且小于 2 000 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相对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在离天底的角度大于 65.0°时，每个空间电台在 36-37 GHz 频段内的无用发射的 e.i.r.p.密度不得超过-21 dB(W/100 MHz)，以保护在下一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WRC-23）

235—238 GHz

中国内地	
235—23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u>5.563AA</u>
<u>固定</u>	
卫星固定（空对地）	
<u>移动</u>	
空间研究（无源）	
5.563A 5.563B	

ADD 5.563AA 在 235-238 GHz 频段，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电台不得要求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保护。（WRC-23）

238—~~240~~248GHz

中国内地	
238— <u>240239.2</u>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u>239.2—240</u>	
<u>卫星地球探测（无源）</u>	
<u>卫星固定（空对地）</u>	
<u>无线电定位</u>	
<u>无线电导航</u>	
<u>卫星无线电导航</u>	

240—241 <u>卫星地球探测（无源）</u>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41—<u>242.2</u> <u>卫星地球探测（无源）</u> <u>射电天文</u> <u>无线电定位</u> [业余] [卫星业余] <u>5.149</u>
<u>242.2—244.2</u> <u>射电天文</u> <u>无线电定位</u> [业余] [卫星业余] <u>5.138 5.149</u>
<u>244.2—247.2</u> <u>卫星地球探测（无源）</u> <u>射电天文</u> <u>无线电定位</u> [业余] [卫星业余] <u>5.138 5.149</u>
<u>247.2—248</u> <u>射电天文</u> <u>无线电定位</u> [业余] [卫星业余] <u>5.149</u>

3.5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MOD 5.56 业务划分在 14-19.95 kHz 和 20.05-70 kHz 频段且在 1 区亦划分在 72-84 kHz 和 86-90 kHz 频段的电台，可以发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此类电台须得到保护，免受有害干扰。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25 kHz 和 50 kHz 频率将在同样条件下用于此用途。（WRC-~~12~~23）

MOD 5.58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67-70 k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也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导航业务。（WRC-~~2000~~23）

MOD 5.68 替代划分：在刚果（共和国）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160-200 k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5）

MOD 5.77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在 3 区的海外属地、~~韩国大韩民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415-495 k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435-495 k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前述所有国家的主管部门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可行措施，以保证海岸电台对于在世界范围内指定给船舶电台的频率上工作的船舶电台发射的接收，不受 435-495 kHz 频段内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的干扰。（WRC-~~19~~）

MOD 5.80A 使用 472-479 kHz 频段内频率的业余业务电台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 1 W。各主管部门可在其距离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克兰和也门边境超过 800 公里的领土部分内将此限值提高至 5 W。在此频段内，业余业务电台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WRC-12）

ADD 5.82D 为建立使用 500 kHz 和 4 226 kHz 频率的 NAVDAT 系统海岸电台，第 31 条和第 52 条规定了 500 kHz 和 4 226 kHz 频率的使用条件。强烈建议各主管部门按照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程序协调 NAVDAT 系统的操作特性（见第 364 号决议（WRC-~~23~~））。（WRC-~~23~~）

MOD 5.96 在德国、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挪威、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各主管部门可在 1 715-1 800 kHz 和 1 850-2 000 kHz 频段内划分最多 200 kHz 给业余业务。但是，频段在该范围内给其业余业务划分频段时，各主管部门应在事前同邻国的主管部门协商后，采取必要措施以防其业余业务对其他国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任何业余电台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10 W。（WRC-15）

MOD 5.98 替代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1 810-1 830 k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5~~23）

MOD 5.9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埃及、伊拉克、利比亚、乌兹别克斯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乍得和多哥，1 810-1 830 k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2~~23）

MOD 5.104 在 1 区，气象辅助业务使用 2 025-2 045 kHz 频段，限于水上海洋浮标电台。

MOD 5.106 在 2 区和 3 区，仅在本国境内通信的固定业务电台在不对水上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使用 2 065 kHz 与 2 107 kHz 之间的频率，其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50 W。在通知频率时，应提请无线电电信局注意这些规定。

MOD 5.110 2 174.5 kHz、4 177.5 kHz、6 268 kHz、8 376.5 kHz、12 520 kHz 和 16 695 kHz 频率用于 ITU-R M.541 建议书最新版所述自动连接系统（ACS）。（WRC-~~23~~）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条中规定。

MOD 5.117 替代划分：在科特迪瓦、~~埃及~~、利比里亚、斯里兰卡和多哥，3 155-3 200 k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9~~23）

MOD 5.123 附加划分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斯威士兰、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900-3 950 k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并应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WRC-19）

MOD 5.132 4 210 kHz、6 314 kHz、8 416.5 kHz、12 579 kHz、16 806.5 kHz、19 680.5 kHz、22 376 kHz 和 26 100.5 kHz 频率是发送水上安全信息（MSI）的国际频率（见附录 15 和 17）。（WRC-~~23~~）

ADD 5.137A 6 337.5 kHz、8 443 kHz、12 663.5 kHz、16 909.5 kHz 和 22 450.5 kHz 频率是通过 NAVDAT 系统传输水上安全信息（MSI）的区域频率（见附录 15 和 17）。（WRC-~~23~~）

MOD 5.141B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韩国大韩民国、迪戈加西亚岛、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苏丹、南苏丹、突尼斯、越南和也门，7 100-7 200 k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除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9）

MOD 5.143A 在 3 区，在不对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7 350-7 450 kHz 频段内的频率可用于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作为次要业务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且只得在其所处国境内进行通信。敦促各主管部门在将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使用所需的最小功

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这些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WRC-0312)

MOD 5.143C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南苏丹、突尼斯和也门，7 350-7 400 kHz 和 7 400-7 450 k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
(WRC-12)

MOD 5.15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4 250-14 350 k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固定业务电台的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24 dBW。(WRC-03)

MOD 5.154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8 068-18 168 k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供其在境内使用，峰值功率不得超过 1 kW。(WRC-03)

MOD 5.155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21 850-21 870 k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R)业务。(WRC-0723)

MOD 5.155A 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固定业务对 21 850-21 870 kHz 频段的使用限于提供与航空器飞行安全有关的业务。(WRC-0723)

ADD 5.159A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使用 40-50 MHz 频段须符合第 677 号决议(WRC-23)中规定的地理区域限制以及操作和技术条件。根据第 5.29 和 5.30 款，本脚注的规定绝不减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义务。(WRC--23)

MOD 5.161 附加划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41-44 MHz 频段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MOD 5.161A 附加划分：在韩国大韩民国、美国和墨西哥，41.015-41.665 MHz 和 43.35-44 MHz 频段亦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无线电定位业务电台既不得对固定或移动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应用仅限于依据第 612 号决议(WRC-12, 修订版)操作的海洋雷达。(WRC-19)

MOD 5.161B 替代划分：在阿尔巴尼亚、德国、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梵蒂冈、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北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乌兹别克斯坦、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42-42.5 MHz 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WRC-1923)

MOD 5.162A 附加划分：在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梵蒂冈、大韩民国、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

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北马其顿、摩纳哥、黑山、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46-68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的无线电定位业务。这项使用限定用于按照第 217 号决议（WRC-9723，修订版）运行的风廓线雷达。（WRC-~~4923~~）

MOD 5.164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尼日利亚、挪威、荷兰、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乍得、多哥、~~和突尼斯和土耳其~~，47-68 MHz 频段；在南非，47-50 MHz 频段；以及在拉脱维亚，48.5-56.5 MHz 和 58-68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陆地移动业务。但是，与本脚注所述每个频段一同列出的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未在所述频段提及的国家的现有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得到这类电台的保护。（WRC-~~4923~~）

MOD 5.175 替代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8-73 MHz 和 76-87.5 M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的广播业务。在拉脱维亚和立陶宛，68-73 MHz 和 76-87.5 M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的广播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在蒙古，76-87.5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广播业务，广播业务的电台不得对邻国现有或规划中的固定和移动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此类电台提供保护。~~其他它~~国家划分在这两个频段内的业务和上述所列国家的广播业务须与有关相邻国家达成协议。（WRC-~~0723~~）

MOD 5.176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中国、韩国大韩民国、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萨摩亚，68-74 MHz 频段也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WRC-07）

MOD 5.177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73-74 MHz 频段也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0723~~）

MOD 5.180 75 MHz 频率指配给航空（无线电）指点信标，主管部门不应在靠近该频率保护频段的上、下限附近指配频率给其他业务的电台。因为这些电台的功率或地理位置，可能对指点信标造成有害干扰或施加限制。

应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改进机载接收机的特性，并在 74.8 MHz 和 75.2 MHz 这两个频率的上、下限附近，限制发信电台的功率。

MOD 5.182 附加划分：在西萨摩亚，75.4-87 M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WRC-23）

MOD 5.183 附加划分：在中国、韩国大韩民国、日本、菲律宾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76-87 M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MOD 5.185 不同业务种类：在美国、法国在 2 区的法属海外省~~和属地~~、以及圭亚那和巴拉圭，76-88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见第 5.33 款）。（WRC-~~4523~~）

MOD 5.192 附加划分：在中国和韩国大韩民国，100-108 M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97）

MOD 5.197A 附加划分：108-117.975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R）业务，仅限于根据公认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系统。此类这种使用须遵守第 413 号决议（WRC-~~0723~~，修订版）的规定。航空移动（R）业务对 108-112 MHz 频段的使用须仅限于根据公认的国际航空标准，为支持空中导航功能提供导航信息的由陆基发射机和相关接收机组成的系统。（WRC-~~0723~~）

ADD 5.198A 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对 117.975-137 MHz 频段的使用须按照第 9.11A 款进行协调。第 9.16 款不适用。这种使用须限于根据国际航空标准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第 406 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ADD 5.198B 航空移动（R）业务对 117.975-137 MHz 频段的使用须优先于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对该频段的使用。（WRC-~~23~~）

MOD 5.200 在 117.975-13~~67~~ MHz 频段，121.5 MHz 频率为航空应急频率，如属有需要，123.1 MHz 频率亦可作为121.5 MHz 频率的辅助航空频率。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可按照根据第 31 条中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频率与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通信，用于遇险和安全。（WRC-~~0723~~）

MOD 5.201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埃及、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里、蒙古、莫桑比克、乌兹别克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2-136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OR）业务。在为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各主管部门须考虑指配给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频率。（WRC-~~1923~~）

MOD 5.20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里、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6-137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OR）业务。在为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各主管部门须考虑指配给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频率。（WRC-~~1923~~）

MOD 5.203C 将 137-138 MHz 频段用于承担短期任务的空间操作业务(空对地)非对地静止系统应遵守第 660 号决议 （WRC-19） ~~*(WRC-19)~~ 执行。第 32 号决议适用。这些系统不得对上述频段内划分的现有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9）

MOD 5.206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叙利亚、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23修订。

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7-138 M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见 5.33 款）。（WRC-2000）

MOD 5.210 附加划分：在意大利、~~捷克共和国~~和英国，138-143.6 MHz 频段和 143.65-144 M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也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WRC-0723）

MOD 5.211 附加划分：在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芬兰、希腊、几内亚、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北马其顿、马里、马耳他、黑山、挪威、荷兰、卡塔尔、~~土耳其~~、斯洛伐克、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和突尼斯和土耳其~~，138-144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水上移动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WRC-1923）

MOD 5.218A 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内的 148-149.9 MHz 频段可供承担短期任务的 non-GSO 卫星系统使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32 号决议 （WRC-19）~~*(WRC-19)~~，空间操作业务中承担短期任务的卫星系统无需根据第 9.21 款达成协议。在协调阶段，第 9.17 和 9.18 款规定亦适用。在 148-149.9 MHz 频段内，承担短期任务的卫星系统不得对该频段内现有的主要业务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也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同时亦不得对空间操作和卫星移动业务施加额外限制。此外，在 148-149.9 MHz 频段内，短期任务空间操作业务所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的地球站须确保，在以下国家领土边境上、在 1% 以上的时间内，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 $-149 \text{ dB(W/(m}^2 \cdot 4 \text{ kHz))}$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韩国大韩民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和越南。如果超过了该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则需要按照第 9.21 款获得本脚注中提及的国家的同意。（WRC-19）

MOD 5.221 148-149.9 MHz 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行的下列国家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电台不得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刚果（共和国）、~~韩国大韩民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北马其顿、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英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坦桑尼亚、乍得、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也门、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WRC-192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23修订。

MOD 5.225A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联邦、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154-156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无线电定位业务使用 154-156 MHz 频段须限于基于地面运行的空间目标探测系统。154-156 MHz 频段中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的运行，须根据第 9.21 款达成协议。为了确定 1 区潜在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须采用任意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 25 kHz 参考频段内，地面上方 10 米处 10% 的时间内产生的 12dB ($\mu\text{V}/\text{m}$) 的瞬时场强值。为确定 3 区潜在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须采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 60 米处 1% 的时间内产生的 -6 dB 干扰噪声比 (I/N) 值 ($N = -161 \text{ dBW}/4 \text{ kHz}$)，或对于需要更高保护要求的应用（如公共保护和救灾 (PPDR) ($N = -161 \text{ dBW}/4 \text{ kHz}$)），须采用 -10 dB。在 156.7625-156.8375 MHz、156.5125-156.5375 MHz、161.9625-161.9875 MHz、162.0125-162.0375 MHz 频段内，空间监视雷达的带外 e.i.r.p. 值不得超过 -16dBW。乌克兰与本划分有关的无线电定位业务的频率指配，在未经摩尔多瓦同意前，不得使用。（WRC-12）

MOD 5.228AC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空对地）对 157.1875-157.3375 MHz 和 161.7875-161.9375 MHz 频段的使用限于按照附录 18 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这种使用应根据第 9.21 款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韩国大韩民国、古巴、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非和越南的地面业务达成协议。（WRC-19）

MOD 5.228C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对 161.9625-161.9875 MHz 和 162.0125-162.0375 MHz 频段的使用限于自动识别系统（AIS），包括 AIS 搜救发射机（AIS-SART）和配备 AIS 的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AIS）。航空移动（OR）业务对这些频段的使用限于搜救飞行器的 AIS 发射。这些频段的 AIS、AIS-SART 和 EPIRB-AIS 的使用操作 不得制约相邻频段 操作 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的开发和使用。（WRC-1223）

MOD 5.229 已废止。（SUP - WRC-23）替代划分：在摩洛哥，162-174 M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使用这一频段应遵守与拥有按频率划分表工作或规划中的一些业务并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1981 年 1 月 1 日前现有的电台及其在该日期的技术特性不受该协议的影响。

MOD 5.237 附加划分：在刚果（共和国）~~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利比亚、马里、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乍得，174-223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12）

MOD 5.247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阿曼、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23-235 MHz 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MOD 5.256A 附加划分：在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258-261 MHz 频段 ~~段~~ 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和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和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电台不得对该频段内运行的移动业务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系统产生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亦不得对其使用和发展施加限制。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和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电台不得限制其他国家固定业务系统未来的发展。（WRC-15）

MOD 5.26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

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00.05-401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12）

MOD 5.263 400.15-401 MHz 频段也划分给空对空方向的空间研究业务，用于与载人航天飞行器宇宙飞船的通信。空间研究业务作此用途将不作为安全业务对待。

MOD 5.264B 在2007年4月28日前无线电通信局在不迟于2007年4月28日已收到其完整通知资料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不适用于无需遵守第 5.264A 款的条款规定，可继续在 401.898-402.522 MHz 频段以主要业务运行，最大 e.i.r.p. 限值不超过 12 dBW。（WRC-~~1923~~）

MOD 5.269 不同业务类别种类：在澳大利亚、巴西、美国、印度、日本和英国，420-430 MHz 和 440-450 MHz 频段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是主要业务的划分无线电定位业务（见 5.33 款）。（WRC-23）

MOD 5.276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和也门，430-44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430-435 MHz 和 438-44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厄瓜多尔除外。（WRC-~~1523~~）

MOD 5.291A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捷克共和国~~、塞尔维亚和瑞士，470-494 M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该频段的使用限于按照第 217 号决议（WRC-9723，修订版）的风廓线雷达操作。（WRC-~~1523~~）

MOD 5.293 不同业务类别：在加拿大、智利、古巴、美国、圭亚那、~~牙买加~~和巴拿马，~~对~~470-512 MHz 和 614-806 MHz 频段所做的固定业务划分是主要业务划分（见第 5.33 款），但须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在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古巴、美国、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和巴拿马，~~对~~470-512 MHz 和 614-698 MHz 频段所做的移动业务划分是主要业务划分（见第 5.33 款），但须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在阿根廷和厄瓜多尔，~~对~~470-512 MHz 频段所做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划分是主要业务划分（见第 5.33 款），但须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WRC-~~1523~~）

MOD 5.294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以色列、利比亚、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乍得和也门，470-582 M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523~~）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同时顾及1995年9月28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MOD 5.295 在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470-608 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已被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 见第 224 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该频段内的 IMT 系统移动业务台站需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且不得对邻国的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提供保护。第 5.43 和 5.43A 款适用。（WRC-19）

ADD 5.295A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梵蒂冈、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北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乌兹别克斯坦、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土耳其、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克兰，470-694 MHz 频段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但须遵守根据第 9.21 款达成的协议。为保护广播业务，在杂波高度最高点或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以上 10 米处，移动业务电台在超过 1% 的时间内产生的场强不得超过采用《GE06 协议》附件 2 关于多重干扰容差的 4.1.3.2 段、表 A.1.10 和《GE06 协议》中给出的方法计算的场强值。在那些主管部门已同意允许超出此限值的国家的领土内可以超过上述限值。此划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广播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得破坏《GE06 规划》中广播业务的新条目。（WRC-23）

MOD 5.296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梵蒂冈、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北马其顿、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乌干达、巴勒斯坦*、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南非、瑞典、瑞士、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70- 694 M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旨在用于辅助广播和节目制作应用的陆地移动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本脚注所列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根据《频率划分表》操作的现有或规划中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WRC-1923）

MOD 5.296A 在密克罗尼西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 470-698 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以及在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和、新西兰和越南的 610-698 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已被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 – 见第 224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这种确定不妨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该频段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23修订。

内的移动划分不得用于 IMT 系统，除非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且不得对邻国的广播业务产生有害干扰或要求其提供保护。第 5.43 和 5.43A 款适用。（WRC-1923）

MOD 5.300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利比亚、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582-790 M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523）

MOD 5.306 附加划分：在除非洲广播区（见 5.10 至 5.13 款）以外的 1 区（见 5.40 至 5.13 款）和在除中国和印度以外的 3 区，608-614 MHz 频段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WRC-23）

ADD 5.307A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14-694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并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见第 224 号决议（WRC-23，修订版），但须遵守根据第 9.21 款达成的协议。在杂波高度最高点或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以上 10 米处，移动业务电台在超过 1% 的时间内产生的场强不得超过采用《GE06 协议》附件 2 关于多重干扰容差的 4.1.3.2 段、表 A.1.10 和《GE06 协议》中给出的方法计算的场强值。本脚注所列国家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邻国根据《GE06 规划》操作的现有和未来的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这一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些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并且不得对根据《GE06 协议》操作的现有和未来广播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于《GE06 协议》的缔约国而言，移动业务台站的使用也取决于成功应用该协议的程序。这种划分并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并须允许根据《GE06 协议》实施和发展广播业务。本脚注中所列的位于非洲广播区的国家应按照 ITU-R RA.769 建议书的最新版，确保保护第 5.304 款中划分的 606-614 MHz 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本脚注中所列的国家，如与第 5.312 款中所列的国家相邻，应确保保护 645-862 MHz 频段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23）

ADD 5.307B 附加划分：在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坦桑尼亚、乍得，614-694 MHz 频段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为保护广播业务，在杂波高度最高点或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以上 10 米处，移动业务电台在超过 1% 的时间内产生的场强不得超过采用《GE06 协议》附件 2 关于多重干扰容差的 4.1.3.2 段、表 A.1.10 和《GE06 协议》中给出的方法计算的场强值。此划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广播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得破坏《GE06 规划》中广播业务的新条目。实施移动业务电台的主管部门须采取额外措施保护相邻主管部门的广播电台，如与邻国边界的距离限制。（WRC-23）

MOD 5.308 不同业务类别附加划分：在伯利兹、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614-698 MHz 频段还按主要业务划分给了移动业务。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应须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WRC-1923）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 99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同时顾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MOD 5.308A 在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美国、危地马拉、牙买加和墨西哥，614-698 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已被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见第 224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这种确定不~~妨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该频段内的 IMT 系统移动业务台站需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且亦~~不得对邻国的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提供保护。第 5.43 和 5.43A 款适用。（WRC-1923）

MOD 5.31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45-862 MHz 频段，~~在保加利亚，646-686 MHz、726-753 MHz、778-811 MHz 和 822-852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923）

MOD 5.312A 在 1 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对 694-790 MHz 频段的使用须遵守第 760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规定。亦见第 224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WRC-1923）

ADD 5.312B 2 区 698-96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1 区 694-96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由高空平台电台用作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基站（HIBS）。这种确定不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213 号决议（**WRC-23**）须适用。HIBS 不得要求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见第 213 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 2。HIBS 在 694-728 MHz、830-835 MHz 和 805.3-806.9 MHz 频段中的这种使用限于 HIBS 的接收。（WRC-23）

MOD 5.313A 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韩国大韩民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联邦）、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罗门群岛、萨摩亚、新加坡、泰国、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698-79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被确定由上述主管部门用于其希望部署的国际移动通信（IMT）。对该频段做此安排不排除亦划分该频段的其他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权。（WRC-19）

ADD 5.314A 在澳大利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和瓦努阿图的 698-96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以及在中国、大韩民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 703-733 MHz、758-788 MHz、890-915 MHz 和 935-96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确定由高空平台电台用作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基站（HIBS）。这种确定不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213 号决议（**WRC-23**）须适用。HIBS 不得要求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见第 213 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 2。HIBS 在 698-728 MHz 和 830-835 MHz 频段中的这种使用限于 HIBS 的接收。（WRC-23）

MOD 5.316B 在 1 区，在 790-862 MHz 频段内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的划分需依据第 9.21 款与第 5.312 款所述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达成协议。对《GE06 协议》的缔约国而言，移动业务台站的使用亦~~应~~须取决于该协议中规定的程序是否成功实施。第 224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和第 749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须酌情适用。（WRC-1923）

MOD 5.317A 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 2 区 698-960 MHz 的部分频段的部分和以及 1 区 694-790 MHz 频段和以及 1 区和 3 区 790-960 MHz 频段已确定

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 – 视情见第 224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第 760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和第 749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WRC-1923）

MOD 5.319 附加划分：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806-840 MHz 频段（地对空）和 856-890 MHz 频段（空对地）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除卫星航空移动（R）以外）。这种业务使用这些频段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他国家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者提出保护要求，并且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

MOD 5.322 在 1 区，对于 862-960 MHz 频段，广播业务电台**只能须仅在**在不包括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吉布提**、埃及、西班牙、莱索托、利比亚、摩洛哥、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津巴布韦和赞比亚的非洲广播区（见第 5.10 至 5.13 款）内运行，但须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WRC-1223）

MOD 5.32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62-960 MHz；在保加利亚，862-880 MHz 和 915-925 MHz 频段；以及在罗马**利亚**，862-880 MHz 和 915-925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这种使用需根据第 9.21 款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并限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时已在运行的陆基无线电信标，直至其使用寿命结束。（WRC-19）

MOD 5.325A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2 区的法国海外省和**社区属地**、危地马拉、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902- 928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陆地移动业务。在墨西哥，902-928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在哥伦比亚，902-9**015**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陆地移动业务。（WRC-1923）

MOD 5.328B 无线通信局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收到完整的协调或通知资料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系统和网络，在使用 1 164-1 300 MHz、1 559-1 610 MHz 和 5 010-5 030 MHz 频段时，应采用《无线电规则》第 9.12、9.12A 和 9.13 款的规定。第 610 号决议(**WRC-03**)***-(WRC-03)**也同样适用。然而，就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空）网络和系统而言，第 610 号决议(**WRC-03**)***-(WRC-03)**须仅适用于发射空间电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5.329A 款的规定，对于 1 215-1 300 MHz 和 1 559-1 610 MHz 频段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空）系统和网络，《无线电规则》第 9.7、9.12、9.12A 和 9.13 款须仅适用于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空）的其它系统和网络。（WRC-07）

MOD 5.33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9修订。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同时顾及1995年9月28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丹、南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1 215-1 30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WRC-~~4223~~）

MOD 5.33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大韩民国韩国、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北马其顿、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黑山、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英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南苏丹、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以及越南，1 215-1 30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加拿大和美国，1 240-1 300 MHz 频段亦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且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须限定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4923~~）

ADD 5.332A 根据第 5.29 款，授权在 1 240-1 30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内操作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主管部门，须确保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不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见 ITU-R M.2164 建议书的最新版）。在收到业余业务或卫星业余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报告后，授权主管部门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此类干扰。（WRC-~~23~~）

MOD 5.341A 在 1 区，1 427-1 452 MHz 和 1 492-1 518 MHz 频段被确定由根据第 223 号决议（WRC-15，修订版）~~**~~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在该频段已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其它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在《无线电规则》中亦未确定优先权。使用 IMT 台站的前提是，须根据第 9.21 款与按照脚注 5.342 用于航空遥测的航空移动业务达成协议。（WRC-15）

MOD 5.341B 根据第 223 号决议（WRC-15，修订版）~~**~~，在 2 区，1 427-1 518 MHz 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MOD 5.341C 根据第 223 号决议（WRC-15，修订版）~~**~~，1 427-1 452 MHz 频段和 1 492-1 518 MHz 频段被确定由 3 区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上述主管部门将 1 429-1 452 MHz 频段和 1 492-1 518 MHz 频段用于实施 IMT 须按照第 9.21 款与使用航空移动业务台站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此确定不排除已在这些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MOD 5.346 根据第 223 号决议（WRC-~~4923~~，修订版），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9和WRC-23修订。

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南非、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 452-1 492 MHz 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上述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上述国家将该频段用于实施 IMT 须遵守的前提是根据第 9.21 款与按照脚注 5.342 款用于航空遥测的航空移动业务达成的协议。另见第 761 号决议（WRC-19，修订版）。（WRC-1923）

MOD 5.346A 根据第 223 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 761 号决议（WRC-19，修订版），1 452-1 492 MHz 频段被确定由 3 区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上述主管部门将该频段用于实施 IMT 需按照第 9.21 款，与使用航空移动业务台站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此确定不排除已在此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WRC-19）

MOD 5.349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林、喀麦隆、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北马其顿、摩洛哥、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以及也门，1 525-1 530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 5.33 款）。（WRC-1923）

MOD 5.351A 有关卫星移动业务对 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26.5 MHz~~、~~1 626.5~~ 1 645.5 MHz、1 646.5-1 660.5 MHz、1 668-1 675 MHz、1 980-2 010 MHz、2 170-2 200 MHz、2 483.5-2 500.20 MHz、~~2 500-2 520 MHz~~和 2 670-2 690 MHz 频段的使用用于卫星移动业务时，参见第 212 号决议（Rev. WRC-0723，修订版）和第 225 号决议（WRC-0723，修订版）。（WRC-0723）

MOD 5.353A 在对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采用第 9 条第 II 节的程序时，应须优先安排满足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遇险、紧急呼救和安全通信的频谱需求。卫星水上移动遇险、紧急呼救和安全通信应须比在同一网路内操作的所有其他卫星移动通信具有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力。卫星移动系统不得对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中的遇险、紧急呼救和安全通信造成有害干扰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或要求其保护。应须优先考虑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与安全有关的通信的优先权地位。~~（援用须适用第 222 号决议（WRC-20003，修订版）的规定）。）~~（WRC-20003）

MOD 5.355 附加划分：在巴林、孟加拉国、刚果（共和国）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1 540-1 559 MHz、1 610-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2）

MOD 5.357A 在对 1 545-1 555 MHz 和 1 646.5-1 656.5 MHz 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采用第 9 条第 II 节的程序时，须优先满足提供第 44 条中第 1 至 6 优先等级电文传输的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的频谱需求。具有第 44 条第 1 至 6 优先等级的卫星航

* 巴勒斯坦对于在 1 452-1 492 MHz 频段确认用于 IMT 的移动业务划分的使用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 99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被记录在案，同时顾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以色列 - 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 WRC-23 修订。

空移动（R）业务通信须比同一个网络内操作的所有其他卫星移动通信都具有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利，必要时可预留信道。卫星移动系统不得对具有第 44 条第 1 至 6 优先等级的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通信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或要求其保护。须考虑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与安全有关的通信的优先权地位。~~（须适用第 222 号决议（WRC-1223，修订版）的规定。）~~（WRC-1223）

MOD 5.359 附加划分：在德国、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立陶宛、毛里塔尼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以及乌克兰~~，1 550-1 559 MHz、1 610-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敦促各主管部门做出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避免在上频段实施新的固定业务电台。（WRC-1923）

MOD 5.369 不同业务种类：在安哥拉、澳大利亚、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南苏丹、多哥和赞比亚，1 610-1 626.5 M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地对空）（见第 5.33 款），但须按照第 9.21 款与本款中未列出的国家达成协议。（WRC-12）

MOD 5.375 1 645.5-1 646.5 MHz 频段由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业务使用以及用于卫星间的链路时，仅限于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见第 31 条）。（~~WRC-23~~）

MOD 5.379B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668-1 675 MHz 频段时须按照第 9.11A 款进行协调。~~对于 1 668-1 668.4 MHz 频段，第 904 号决议（WRC-07）须适用。~~（WRC-0723）

MOD 5.379D 对于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共用 1 668.4-1 675 MHz 频段的情况，第 744 号决议（WRC-0723，修订版）须适用。（WRC-0723）

MOD 5.379E 在 1 668.4-1 675 MHz 频段内，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乌兹别克斯坦，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气象辅助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敦促主管部门不要在 1 668.4-1 675 MHz 频段内实施新的气象辅助业务系统，而鼓励主管部门尽可能将气象辅助业务的操作转移到其他频段上。（WRC-03）

MOD 5.381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1 690-1 70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 690-1 700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固定业务（见脚注第 5.33 款），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WRC-1223）~~

MOD 5.382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刚果（共和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几内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北马其顿、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以及也门，1 690-1 70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5.33 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 690-1 700 M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见第 5.33 款），并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923）

MOD 5.384A 依据第 223 号决议 (WRC-15, 修订版)*, 1 710-1 885 MHz, 2 300-2 400 MHz 和 2 500-2 690 MHz 频段或其部分频段被确定给希望部署国际移动通信 (IMT) 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这些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这些频段, 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MOD 5.387 附加划分: 在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1 770-1 79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气象业务, 但须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WRC-1223)

MOD 5.388 1 885-2 025 MHz 和 2 110-2 200 MHz 频段旨在在全球范围内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 (IMT) 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使用不得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业务对这些频段的使用。应按照第 212 号决议 (WRC-1523, 修订版) 将这些频段提供用于 IMT。(亦见第 223 号决议 (WRC-1523, 修订版))。(WRC-1523)

MOD 5.388A 根据第 221 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1 区和 3 区的 1 885-1 710-1 980 MHz, 2 010-2 025 MHz 和 2 110-2 170 MHz 频段, 以及和 2 区的 1 885-1 710-1 980 MHz 和 2 110-2 160 MHz 频段确定用于作为国际移动通信 (IMT) 基地的可由高空平台电台作为提供国际移动通信基地 (HIBS) 的 (IMT) 高空平台使用。这种确定将高空平台作为基地的 IMT 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不排除妨碍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电台对这些频段的使用, 亦可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221 号决议 (WRC-23, 修订版) 须适用。HIBS 不得要求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HIBS 在 1 区和 2 区 1 710-1 785 MHz 和 3 区 1 710-1 815 MHz 频段内的这种使用仅限于 HIBS 的接收, 在 2 110-2 170 MHz 频段内仅限于 HIBS 的发射。(WRC-1223)

MOD 5.388B 已废止。(SUP-WRC-23)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为保护其领土内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包括 IMT 移动电台) 免受同频道干扰, 其邻国在第 5.388A 款所述频段内作为 IMT 基地使用的高空平台电台 (HAPS), 在本国边界以外的地表产生的同信道功率通量密度 (pfd) 不得超过 $-127 \text{ dB} (\text{W}/(\text{m}^2 \cdot \text{MHz}))$, 除非在通知 HAPS 时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明确表示同意。(WRC-19)

MOD 5.389A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980-2 010 MHz 和 2 170-2 200 MHz 频段时须按照第 9.11A 款进行协调, 并遵守第 716 号决议 (WRC-2003, 修订版) 的规定。(WRC-0723)

MOD 5.389C 卫星移动业务在 2 区使用 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 频段时, 并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 并遵守第 716 号决议 (WRC-2003, 修订版) 的规定。(WRC-0723)

MOD 5.389F 在阿尔及利亚、佛得角、埃及、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伊斯兰共和国、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980-2 010 MHz 和 2 170-2 200 MHz 频段不得对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启用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在 2005

* 秘书处注: 该决议已经 WRC-19 和 WRC-23 修订。

~~年4月1日前~~不得危害这些业务的发展，前一种业务不得要求得到后一种业务的保护。
(WRC-1923)

MOD 5.394 在美国，航空移动业务将 2 360-2 390 MHz 频段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在加拿大，航空移动业务将 2 360-2 400 MHz 频段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WRC-0723)

MOD 5.401 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苏丹、多哥和赞比亚，2 483.5-2 500 MHz 频段在 WRC-12 之前已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但需依据第 9.21 款与本条款未列出的国家达成协议。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其完整协调资料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系统，将保留其在收到协调资料时的规则地位。(WRC-19)

MOD 5.404 附加划分：2 500-2 516.5 MHz 频段在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可用于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限于国境内操作，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ADD 5.409A 1 区和 2 区 2 500-2 690 MHz 频段和 3 区 2 500-2 655 MHz 频段，确定用于作为国际移动通信（IMT）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HIBS）。这种确定不排除在这些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218 号决议（WRC-23）须适用。HIBS 不得要求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HIBS 在 1 区和 2 区的 2 500-2 510 MHz 和 3 区 2 500-2 535 MHz 频段内的这种使用仅限于 HIBS 的接收。(WRC-23)

MOD 5.415A 附加划分：在印度和日本，在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的条件下，2 515-2 535 MHz 频段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也可用于卫星航空移动（空对地）业务，仅限于在国境内使用。(WRC-2003)

MOD 5.419 各主管部门在 2 670-2 690 MHz 频段内使用卫星移动系统时，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 1992 年 3 月 3 日以前已开始在这一频段内操作的卫星系统。这一频段内的卫星移动系统的协调业务须按照第 9.11A 款进行。(WRC-0723)

MOD 5.42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共和国）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利亚、蒙古、黑山、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以及也门，2 690-2 70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这种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运行的设备。(WRC-12)

MOD 5.42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共和国、韩国大韩民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同时顾及1995年9月28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越南和也门，3 300-3 40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蒙古、新西兰和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为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提供保护。（WRC-1923）

MOD 5.429A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南非、坦桑尼亚、乍得、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300-3 400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在 3 300-3 400 MHz 频段运行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923）

MOD 5.429B 附加划分：在下列北纬 30°以南的1 区国家：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南非、坦桑尼亚、乍得、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300-3 400 MHz 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该频段的使用须符合第 223 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的规定。移动业务的 IMT 台站对 3 300-3 400 MHz 的使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中的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也亦不得寻要求其保护。希望实施 IMT 的主管部门须获得其邻国同意，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操作。这种确定不妨碍排除该频段已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该频段的使用，且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任何优先地位权。（WRC-1923）

MOD 5.429C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3 300-3 400 MHz 频段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以外的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在阿根廷、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3 300-3 40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在 3 300-3 400 MHz 频段运行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923）

MOD 5.429D 在下列 2 区国家：一，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对 3 300-3 400 MHz 频段的使用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此这种类型使用须符合第 223 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的规定。在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这种使用需适用第 9.21 款。移动业务的 IMT 台站对 3 300-3 400 MHz 的使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也亦不得寻要求其保护。希望实施 IMT 的主管部门须获得其邻国同意，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操作。这种确定不妨碍排除已在这些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WRC-1923）

MOD 5.429F 在 3 区下列国家 – 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对 3 300-3 400 MHz 频段的使用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此类使用须符合第 223 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的规定。移动业

务 IMT 台站对 3 300-3 400 MHz 频段的使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主管部门在启用该频段内的 IMT 系统基站或移动台站前，须按照第 9.21 款与邻国达成协议，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这种确定不~~排除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WRC-1923）

ADD 5.429G 2 区在 3 300-3 400 MHz 频段内操作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WRC-23）

MOD 5.432 不同业务种类：在韩国大韩民国、日本、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 400-3 500 M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5.33 款）。（WRC-19）

MOD 5.432A 在韩国大韩民国、日本、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 400-3 500 MHz 频段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 9.17 和 9.18 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移动电台）前，应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 3 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 20% 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 $-154.5 \text{ dB (W/(m}^2 \cdot 4 \text{ kHz))}$ 。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 pfd 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 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400-3 500 MHz 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 年版）表 21-4 所规定的保护。（WRC-19）

MOD 5.433A 在澳大利亚、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法国在 3 区的海外属地、大韩民国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3 500-3 600 MHz 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权~~。在协调阶段，第 9.17 和 9.18 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移动电台）前，须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 3 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 20% 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 $-154.5 \text{ dB (W/(m}^2 \cdot 4 \text{ kHz))}$ 。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

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 pfd 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可~~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 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500-3 600 MHz 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 年版）表 21-4 所规定的保护。（WRC-1923）

ADD 5.433B 在安哥拉、博茨瓦纳、几内亚、莱索托、马拉维和南苏丹，3 600-3 700 MHz 频段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5.434A 款的条件须适用。（WRC-23）

MOD 5.434 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美国 and 巴拉圭-2 区, 3 600-3 700 MHz 频段或其部分, 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 (IMT) 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 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希望实施 IMT 的主管部门须获得邻国的同意, 以确保对卫星固定业务 (空对地) 的保护。(WRC-1923)

ADD 5.434A 如超过以下功率通量密度 (pfd) 限值, 1 区内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 (航空移动业务除外) 对 3 600-3 800 MHz 频段的使用须根据第 9.21 款达成协议。《无线电规则》第 9.17 和 9.18 款的规定也须适用于协调阶段。1 区主管部门为保护固定和卫星固定业务台站启用 3 600-3 800 MHz 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之前, 须确保在与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 3 米处所产生的 pfd 在 20% 以上的时间内不超过 -154.5 dB(W/(m² · 4 kHz))。在 3 600-3 800 MHz 频段运行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表 21-4 所规定的保护。(WRC-23)

ADD 5.434B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 (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南非、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600-3 800 MHz 频段已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 (IMT)。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 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第 5.434A 款的条件须适用。(WRC-23)

ADD 5.435A 不同业务类别: 在安哥拉、博茨瓦纳、几内亚、莱索托、马拉维和南苏丹, 3 700-3 800 MHz 频段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WRC-23)

ADD 5.435B 在巴哈马、伯利兹、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美国、危地马拉、法国在 2 区的海外省和属地、格陵兰、荷兰王国在 2 区的海外自治国和属地、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 3 700-3 800 MHz 频段确定由这些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 (IMT) 的主管部门中任一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 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希望实施 IMT 的主管部门须获得邻国的同意, 以确保对卫星固定业务 (空对地) 的保护。(WRC-23)

MOD 5.436 航空移动 (R) 业务电台对 4 200-4 400 MHz 频段的使用, 仅限于按照公认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无线航空电子机载内部无线通信系统。此类使用须遵循第 424 号决议 (WRC-1523, 修订版)。(WRC-1523)

MOD 5.439 附加划分: 在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伊斯兰共和国, 4 200-4 400 MHz 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2)

MOD 5.441A 在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4 800-4 900 MHz 频段或其部分被确定用以实施国际移动通信 (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经获得该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 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利用该频段实施 IMT 需与邻国达成协议, 且 IMT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 (2018年, 迪拜, 修订版), 同时顾及1995年9月28日达成的以色列 - 巴勒斯坦临时协定。

台站不得要求移动业务其它应用台站的保护。这种使用须符合第 233 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要求。（WRC-19）

MOD 5.441B 在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加蓬、加纳、冈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苏丹、苏丹、南非、乍得、坦桑尼亚、多哥、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 800-4 990 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排除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使用 IMT 台站需根据第 9.21 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而且 IMT 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此外，主管部门在将移动业务 IMT 台站投入使用之前，须确保该台站电台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 20 公里处海平面以上 19 公里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155 dB(W/(m² · 1 MHz))。此 pfd 标准需在 WRC-23 上复审。第 223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适用。该确定须在 WRC-19 之后生效。（WRC-1923）

MOD 5.446A 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电台使用 5 150-5 350 MHz 和 5 470-5 725 MHz 频段时须遵守第 229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WRC-1923）

MOD 5.447 附加划分：在科特迪瓦、埃及、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5 150-5 25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但需按照第 9.21 款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第 229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规定不适用。（WRC-1923）

MOD 5.447A 在 5 150-5 250 MHz 频段内，对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的划分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

MOD 5.447E 附加划分：在下列 3 区国家，5 250-5 35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澳大利亚、韩国大韩民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固定业务使用该频段旨在实施固定无线接入系统，并须符合 ITU-R F.1613-0 建议书。此外，固定业务不得要求无线电测定、卫星地球探测（有源）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的保护，但是就卫星地球探测（有源）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而言，第 5.43A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固定业务。在固定业务中实施固定无线接入系统并对现有无线电测定系统提供保护之后，未来无线电测定实施不应固定无线接入系统施加更为严格的限制。（WRC-15）

MOD 5.447F 在 5 250-5 350 MHz 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应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的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不得对移动业务施加比第 229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所规定的更严格的条件。（WRC-192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 WRC-23 修订。

MOD 5.450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470-5 650 M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2）

MOD 5.450A 在 5 470-5 725 MHz 频段内，移动业务~~的~~电台不得要求无线电测定业务的保护。无线电测定业务不得对移动业务施加比第 229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所规定的更~~为~~严格的条件。（WRC-~~1923~~）

MOD 5.453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韩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斯威士兰、加蓬、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越南和也门，5 650-5 85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这种情况下，第 229 号决议（WRC-~~1223~~，修订版）的规定不适用。此外，在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纳、基里巴斯、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所罗门 ~~35~~ 群岛、南苏丹、南非、汤加、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5 725-5 850 M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且在固定业务中操作的台站不得对该频段的其他主要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923~~）

MOD 5.457A 在 5 925-6 425 MHz 和 14-14.5 GHz 频段内，船载地球站可与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通信。这种使用须符合第 902 号决议（WRC-~~0323~~，修订版）的规定。在 5 925-6 425 MHz 频段内，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船载地球站可采用最小口径为 1.2 米的发射天线，并满足至少距沿海国家官方认可的低水位线至少 330 公里的情况条件下，可在无需事先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同意的情况下即可运行。第 902 号决议（WRC-~~0323~~，修订版）的所有其他规定均须适用。（WRC-~~1523~~）

MOD 5.457B 在 5 925-6 425 MHz 和 14-14.5 GHz 频段，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突尼斯和也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船载地球站可作为次要业务，根据第 902 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包含的特性和条件运行。这种使用须符合第 902 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WRC-~~1523~~）

MOD 5.460 拟进行深空操作的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不得在 7 190-7 235 MHz 频段内发射。7 190-7 235 MHz 频段内运行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对地静止轨道卫星不得要求固定和移动业务现有和未来电台的保护，且第 5.43A 款不适用。（WRC-15）

MOD 5.461 附加划分：7 250-7 375 MHz（空对地）和 7 900-8 025 MHz（地对空）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频段，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有种情况例外：无线电通信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完整协调信息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无须按照第 9.21 款与无线电通信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达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才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WRC-23）

MOD 5.461A 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使用 7 450-7 550 MHz 频段，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前通知的此频段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可以以主要使用条件继续操作直至其报废为止。（WRC-9723）

ADD 5.461AC 在 7 375-7 750 MHz 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WRC-23）

MOD 5.469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立陶宛、~~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 500-8 750 M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陆地移动和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223）

MOD 5.480 附加划分：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荷兰王国在 2 区的海外特别行政区自治国和海外属地、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10-10.45 G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委内瑞拉，10-10.45 GHz 频段还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923）

ADD 5.480A 在以下 2 区国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10-10.5 GHz 频段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地面部分。在墨西哥实施此项确定须按照第 9.21 款与美国达成协议。移动业务的 IMT 电台对 10-10.5 GHz 频段的使用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中的系统对其提供保护。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第 219 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MOD 5.48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安哥拉、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危地马拉、匈牙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索马里、苏里南、突尼斯和乌拉圭，10.45-10.5 G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在哥斯达黎加，~~10.45-10.5 G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923）

MOD 5.483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韩国大韩民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蒙古、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以及也门，10.68-10.7 G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此类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已运行的设备。（WRC-19）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 99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同时顾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MOD 5.484A 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2区~~使用 10.95-11.2GHz(空对地), 11.45-11.7GHz(空对地), 11.7-12.2GHz(空对地) ~~(2区)~~, ~~在3区使用~~ 12.2-12.75GHz(空对地) ~~(3区)~~, ~~在4区使用~~ 12.5-12.75GHz(空对地) ~~(1区)~~, 13.75-14.5GHz(地对空) ~~、17.3-17.7 GHz(空对地)(2区)、以及~~ 17.8-18.6GHz(空对地) ~~、~~ 19.7-20.2GHz(空对地), 27.5-28.6GHz(地对空) ~~、和~~ 29.5-30GHz(地对空) 各频段, 应按照 9.12 款的规定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协调。不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视情况收到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系统完整的协调或通知资料, 或不论何时视情况收到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完整协调或通知资料, 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均不得要求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给予保护, 且 5.43A 款不适用。操作上述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时, 如在操作期间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可接受干扰, 应须迅速予以消除。在 2 区, 第 22.2 款须继续适用于 17.3-17.7 GHz 频段。(WRC-200023)

MOD 5.484B 第 155 号决议(WRC-15) ~~**~~须适用。(WRC-15)

MOD 5.494 附加划分: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 ~~(共和国)~~ 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 12.5-12.75 GHz 频段亦 作为主要业务 划分给 作为主要业务的 固定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523)

ADD 5.496A 12.75-13.25 GHz(地对空) 频段可由动中通地球站使用, 但仅限于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第 121 号决议(WRC-23) 须适用。(WRC-23)

MOD 5.500 附加划分: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和突尼斯, 13.4-14 GHz 频段亦 作为主要业务 划分给 作为主要业务的 固定和移动业务。在巴基斯坦, 13.4-13.75 GHz 频段 作为主要业务 划分给 作为主要业务的 固定和移动业务。(WRC-1523)

MOD 5.501 附加划分: 在阿塞拜疆、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和土库曼斯坦, 13.4-14 GHz 频段亦 作为主要业务 划分给 作为主要业务的 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223)

MOD 5.505 附加划分: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韩国大韩民国、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斯威士兰、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菲

**** 秘书处注:** 该决议已经WRC-19修订。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 迪拜, 修订版) 同时顾及1995年9月28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越南和也门，14-14.3 G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9）

MOD 5.506A 在 14-14.5 GHz 频段内，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大于 21 dBW 的船舶地球站须在按照第 902 号决议（WRC-0323，修订版）的规定，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超过 21 为 dBW 的船舶地球站规定的应该与置于船上的地球站操作在相同的条件下运行。本脚注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 2003 年 7 月 5 日前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 4 资料的船舶地球站，这款脚注不适用。（WRC-023）

MOD 5.506B 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船舶地球站可以在 14-14.5 GHz 频段内运行，而不需事先得到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的同意，但须在第 902 号决议（WRC-1523，修订版）规定的距与这些国家的最小距离内。（WRC-1523）

MOD 5.508 附加划分：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利比亚、北马其顿以及英国，14.25-14.3 G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1923）

MOD 5.508A 在 14.25-14.3 GHz 频段，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航空器地球站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国和突尼斯国境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 ITU-R M.1643-0 建议书附件 1 的 B 部分附件 1中规定的限值，除非得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特别同意。应用本脚注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得减轻根据第 5.29 款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义务。（WRC-1523）

MOD 5.509A 在 14.3-14.5 GHz 频段，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航空器地球站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国、斯里兰卡、突尼斯和越南国境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 ITU-R M.1643-0 建议书附件 1 的 B 部分附件 1中规定的限值，除非得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特别同意。应用本脚注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得减轻根据第 5.29 款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义务。（WRC-1523）

MOD 5.509E 在第 163 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 14.50-14.75 GHz 频段和第 164 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 14.50-14.8 GHz 频段，非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地球站的站址须与其他国家的边界保持至少 500 公里的隔离距离，除非这些主管部门之间就更短的距离达成了明确协议。第 9.17 款不适用于此种情况。在适用本款时，主管部门应考虑到本规则的相关部分和最新的 ITU-R 相关建议书。（WRC-1523）

MOD 5.509F 在第 163 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 14.50-14.75 GHz 频段和第 164 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的 14.50-14.8 GHz 频段，非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地球站不得限制固定和移动业务的未来部署。（WRC-1523）

ADD 5.510A 根据第 678 号决议（WRC-23），在 14.8-15.35 GHz 频段内，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划分仅限于在距地球 2×10^6 公里范围内操作的空对空、空对地和地对空方向的卫星系统。空间研究业务对此频段的其他使用均为次要业务地位。就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大韩民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印度、伊拉克、日本、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地面业务而言，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地对空）对 14.8-15.35 GHz 频段的使用处于次要业务地位。（WRC-23）

MOD 5.511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喀麦隆、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索马里，15.35-15.4 G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12~~23）

ADD 5.511G 在 15.41-15.7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电台不得对在 15.35-15.4 GHz 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在 15.35-15.4 GHz 频段内操作的任一射电天文台站从在 15.41-15.7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电台收到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 p_{fd} ）须符合 ITU-R RA.769-2 和 ITU-R RA.1513-2 建议书中提供的保护标准，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特别同意。（WRC-~~23~~）

ADD 5.511H 附加划分：在印度尼西亚，15.41-15.7 G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在 15.41-15.7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电台不得对在 15.35-15.4 GHz 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在 15.35-15.4 GHz 频段内操作的任一射电天文台站从在 15.41-15.7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电台收到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 p_{fd} ）须符合 ITU-R RA.769-2 和 ITU-R RA.1513-2 建议书中提供的保护标准，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特别同意。（WRC-~~23~~）

MOD 5.51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黑山、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多哥以及也门，15.7-17.3 G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15）

MOD 5.51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17.3-17.7 G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第 21.3 和 21.5 款规定的功率限值须适用。（WRC-~~15~~23）

ADD 5.515A 除了需要遵守附录 30A 附件 4 的协调标准外，在假定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2 区 17.3-17.7 GHz 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指配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地心轨道间隔角度为 152.6°至 162.6°的任意点上，不得超过 -98 dB(W/(m² · 27 MHz))。（WRC-~~23~~）

ADD 5.515B 在 17.3-17.7 GHz 频段，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在 2 区使用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不得对所有三个区内的空间电台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不得要求在所有三个区内根据附录 30A 运行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提供保护，亦不得对馈线链路业务区域内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的位置加以任何限制或约束。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提交附录 4 资料内容时，须提供一份坚定、客观、可操作、可衡量和可执行的承诺，如报告对附录 30A 空间电台接收机产生了有害干扰，它须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干扰或将干扰降至可接受的水平。（WRC-~~23~~）

MOD 5.517 在 2 区，17.~~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的使用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工作的卫星广播业务中的指配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07~~23）

MOD 5.517A 17.7-19.7 GHz(空对地)和 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内,与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的操作须适用第 169 号决议(WRC-1923, 修订版)。(WRC-1923)

ADD 5.517B 在 17.7-18.6 GHz、18.8-19.3 GHz 和 19.7-20.2 GHz (空对地)以及 27.5-29.1 GHz 和 29.5-30 GHz (地对空)频段内与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的操作须适用第 123 号决议(WRC-23)。(WRC-23)

MOD 5.521 替代划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希腊,18.1-18.4 G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频段固定业务、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第 5.519 款的规定条款亦适用。(WRC-1523)

ADD 5.521A 对于卫星间业务空间电台对 18.1-18.6 GHz、18.8-20.2 GHz 和 27.5-30 GHz 或其部分频段的使用,第 679 号决议(WRC-23)须适用。这种使用仅限于空间研究、空间操作和/或卫星地球探测应用,以及传输源自空间的工业和医疗活动的的数据。在使用这些频率时,主管部门须确保该卫星间业务仅用于上述目的且无需根据第 9.11A 款进行协调。对于空间电台对 18.1-18.6 GHz、18.8-20.2 GHz、27.5-29.1 GHz 和 29.5-30 GHz 频段的使用,划分仅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与非对地静止卫星之间或者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卫星间链路。对于空间电台对 29.1-29.5 GHz 频段的使用,划分仅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卫星间链路。第 4.10 款不适用。(WRC-23)

MOD 5.523A 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使用 18.8-19.3 GHz (空对地)和 28.6-29.1 GHz (地对空)频段应援用 9.11A 款的各项规定,22.2 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为子达成让相关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在 1995 年 11 月 18 日之前进入协调程序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应当尽最大可能依照 9.11A 款的规定与无线通信局在此日期前收到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进行协调。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不得对其完整的附录 4 的通知资料被无线通信局认为在 1995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已经收到的完整的附录 4 通知资料的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不得造成有害干扰。(WRC-9237)

ADD 5.523DA 为了保护 19.3-19.7 GHz 频段上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网络的馈线链路,根据第 679 号决议(WRC-23),工作于该频段的卫星间业务空间电台对所有到达角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记录的任何上述馈线链路地球站 150 公里范围内的任何 1 MHz 中,不得超过-140 dB(W/m²)。(WRC-23)

MOD 5.524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乍得、多哥和突尼斯,19.7-21.2 GHz 频段亦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这种附加使用不得对 19.7-21.2 GHz 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和 19.7-20.2 GHz 频段内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的空间电台功率通量密度施加任何限制。(WRC-1523)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同时顾及1995年9月28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MOD 5.527A 与 FSS 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的操作须符合第 156 号决议 (**WRC-1523, 修订版**)。(WRC-1523)

ADD 5.529A 在 20.2-21.2 GHz 和 30-31 GHz 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第 5.43A 款不适用。(WRC-23)

MOD 5.530E 固定业务在 21.4-22 GHz 频段的划分在 2 区确定用于高空平台电台(HAPS)使用。该此确定不排除其它固定业务应用或按共同主要业务划分的其它固定业务应用或其它固定业务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HAPS 对固定业务划分的这种使用仅限于 HAPS 到地面的方向,须遵守第 165 号决议(**WRC-1923, 修订版**)的规定。(WRC-1923)

ADD 5.531A 在 22-22.2 GHz 频段内使用航空移动(OR)业务仅限于非安全应用。(WRC-23)

ADD 5.531B 在 22-22.2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航空器电台须遵守根据第 9.21 款与固定业务达成的协议,且不得对固定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固定业务提供保护。以下功率通量密度值须作为第 9.21 款下的协调门限值:

$-110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0^\circ \leq \theta \leq 12.6^\circ$
$2.86 \theta - 146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12.6^\circ < \theta \leq 15^\circ$
$0.87 \theta - 116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15^\circ < \theta \leq 30^\circ$
$0.067 \theta - 92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30^\circ < \theta \leq 90^\circ$

其中, θ 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 单位为度。

此标准应适用于另一主管部门领土边界离地 15 公里以下高度的任何航空器电台。在进行计算时, 应使用 ITU-R P.525 建议书的最新版。(WRC-23)

ADD 5.531C 在 22-22.2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不得对在 22.21-22.5 GHz 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在 22.21-22.5 GHz 频段内操作的任一射电天文电台从这些电台收到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pfd)须符合 ITU-R RA.769-2 和 ITU-R RA.1513-2 建议书中提供的保护标准, 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特别同意。(WRC-23)

ADD 5.531D 在国界之外使用 22-22.2 GHz 频段内的航空移动(OR)业务, 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他国家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亦不得要求其保护。(WRC-23)

ADD 5.531E 替代划分: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 22-22.2 GHz 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航空移动(R)业务除外)。此业务的使用仅限于国界内的非安全应用。在 22-22.2 GHz 频段内使用航空移动(OR)业务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他国家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提供保护。此外, 在 22-22.2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不得对其他国家按照《频率划分表》在 22.21-22.5 GHz 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特别同意, 否则在 22.21-22.5 GHz 频段内操作的任何射电天文电台从此类电台接收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pfd)须符合 ITU-R RA.769-2 和 ITU-R RA.1513-2 建议书中提供的保护标准。为了保护在 22.21-22.5 GHz 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电台, 在

22.21-22.5 GHz 频段的任一 100 MHz 频段内，在航空移动（OR）业务中操作的电台的无用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23 dBW。

在 22-22.2 GHz 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航空器电台须遵守根据第 9.21 款与固定业务达成的协议，且不得对固定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固定业务提供保护。以下 pfd 值须作为第 9.21 款下的协调门限值：

$-110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0^\circ \leq \theta \leq 12.6^\circ$
$2.86 \theta - 146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12.6^\circ < \theta \leq 15^\circ$
$0.87 \theta - 116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15^\circ < \theta \leq 30^\circ$
$0.067 \theta - 92 \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对于	$30^\circ < \theta \leq 90^\circ$

其中， θ 是水平面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

此标准应适用于另一主管部门领土边界离地 15 公里以下高度的任何航空器电台。在进行计算时，应使用 ITU-R P.525 建议书的最新版。（WRC-23）

ADD 5.531F 为了保护在 22.21-22.5 GHz 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电台，在航空移动（OR）业务中操作的电台在 22.21-22.5 GHz 频段任一 100 MHz 频段内的无用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23 dBW。（WRC-23）

MOD 5.532AA 24.25-25.25 GHz 频段内的固定业务划分在 2 区确定由高空平台台站（HAPS）使用。该确定并不妨碍不排除其他固定业务应用或在该频段在按共同主要业务划分的其他固定主要业务应用或其他主要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HAPS 对固定业务划分的此类使用仅限于 HAPS 到地面方向，且须遵守第 166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规定。（WRC-1923）

MOD 5.532AB 24.25-27.5 GHz 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第 242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适用。（WRC-1923）

MOD 5.534A 根据第 166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规定，25.25-27.5 GHz 频段的固定业务划分在 2 区确定用于高空平台台站（HAPS）。HAPS 对此类固定业务划分的使用在 25.25-27.0 GHz 频段须限制用于地面到 HAPS 方向，27.0-27.5 GHz 频段须限制用于 HAPS 到地面方向。此外，HAPS 对 25.5-27.0 GHz 频段的使用限制用于关口站链路。这种此确定不妨碍排除其他固定业务应用或在该频段以按共同同等主要业务划分的其他固定业务应用或其他业务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WRC-1923）—

MOD 5.536A 在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空间研究业务中操作地球站的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其他主管部门操作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给予保护。此外，操作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空间研究业务的地球站的操作应考虑到最新版本之 ITU-R SA.1862 建议书之最新版。第 242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适用。（WRC-1923）

MOD 5.536B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中国、~~韩国大韩民国~~、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摩尔多瓦、挪威、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

国、罗马尼亚、英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瑞典、坦桑尼亚、~~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在 25.5-27 GHz 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地球站不得要求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的电台给予保护，或限制这两种业务电台的使用和部署。第 242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适用。（WRC-1923）

MOD 5.536C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坦桑尼亚、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25.5-27 GHz 频段内的在空间研究业务中运行的地球站不得要求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保护，或对其使用和部署加以限制。（WRC-12）

MOD 5.537A 在不丹、喀麦隆、中国、韩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27.9-28.2 GHz 频段亦可以在上述国家境内由高空平台电台（HAPS）使用。在上述国家，HAPS 对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300 MHz 的此类使用进一步局限于 HAPS 到地面方向的操作，并且不得对其它类型的固定业务系统或其它同为主要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此外，这些其他业务的开发不得受到 HAPS 的限制。见第 145 号决议（WRC-19，修订版）。（WRC-19）

MOD 5.54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共和国）共和国、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南苏丹、斯里兰卡和乍得，29.5-31 GHz 频段亦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第 21.3 款和第 21.5 款规定的功率限值须适用。（WRC-1223）

MOD 5.543B 31-31.3 GHz 频段的固定业务划分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用于高空平台电台(HAPS)。此确定不排除其它固定业务应用或在该频段内按共同主要业务划分的其它固定业务应用或其它业务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HAPS 对该固定业务划分的使用须遵守第 167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规定。（WRC-1923）

MOD 5.546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英国、索马里、南非、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和土耳其，31.5-31.8 GHz 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的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 5.33 款）。（WRC-1923）

MOD 5.547 31.8-33.4 GHz、37-40 GHz、40.5-43.5 GHz、51.4-52.6 GHz、55.78-59 GHz 和 64-66 GHz 频段可用于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见第 75 号决议（WRC-2000）~~）。各主管部门在审议与这些频段相关的规则性条款时应顾及这一点。由于可能会在 39.5-40 GHz

*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同时顾及1995年9月28日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临时协定。

和 40.5-42 GHz 频段部署卫星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见第 5.516B 款），各主管部门应酌情进一步考虑对固定业务中高密度应用的潜在限制。（WRC-0723）

MOD 5.548 主管部门在设计用于 32.3-33 GHz 频段的卫星间业务的系统、用于 32-33 GHz 频段的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系统以及用于~~ 31.8-32.3 GHz 频段的~~空间研究业务~~（深空）~~业务的系统时，各主管部门须铭记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业务之间产生有害干扰（见第 707 号建议（WRC-23，修订版））。~~（WRC-23）

MOD 5.54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南苏丹、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和也门，33.4-36 GHz 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WRC-12）

MOD 5.550B 37-43.5 GHz 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地位~~。鉴于 37.5-42.5 GHz 频段内可能部署 FSS 地球站以及 1 区的 39.5-40 GHz 频段、所有各区的 40-40.5 GHz 频段以及 2 区的 40.5-42 GHz 频段内可能部署卫星固定业务高密度应用(参见第 5.516B 款)，各主管部门应酌情进一步考虑对这些频段内 IMT 的可能限制。第 243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适用。(WRC-1923)

MOD 5.550C 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使用 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 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应在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而不是其他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进行协调时适用第 9.12 款。第 770 号决议(WRC-19)*须适用，且第 22.2 款继续适用。(WRC-19)

ADD 5.550CA 37.5-38 GHz 频段内远地点高度大于 407 公里且小于 2 000 公里的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相对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在离天底的角度大于 65.0°时，每个空间电台在 36-37 GHz 频段内的无用发射的 e.i.r.p.密度不得超过-21 dB(W/100 MHz)，以保护在最后一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WRC-23）

MOD 5.550D 38-39.5 GHz 频段的固定业务划分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由有意实施高空平台电台(HAPS)的主管部门使用。在 HAPS 到地面方向，HAPS 地面台站不得要求固定、移动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台站提供保护；且第 5.43A 款不适用。这种确定并不排除其他固定业务应用或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按共同主要业务划分的其他业务使用该频段，且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此外，卫星固定业务、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的发展不得受到 HAPS 不必要的限制。HAPS 对固定业务划分的这种使用须遵守第 168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的规定。(WRC-1923)

MOD 5.551I 在 42-42.5 GHz 频段内运行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或卫星广播业务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在 42.5-43.5 GHz 频段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在任何射电天文电台台址超过下述各值：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23修订。

在任何以单反天文望远镜登记的射电天文电台台址,在 42.5-43.5 GHz 频段中, 1 GHz 为-137 dB (W/m²) , 每 500 kHz 为-153 dB (W/m²) ;

在任何以甚长基线干涉仪电台登记的射电天文电台台址,在 42.5-43.5 GHz 频段中, 每 500 kHz 为-116 dB (W/m²) 。

这些值须适用于任何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射电天文电台:

— 在 2003 年 7 月 5 日之前运行,并在 2004 年 1 月日之前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射电天文台;或

— 在有关限值适用的空间电台的完整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收悉日期前已得到通知的射电天文台。

在这些日期之后通知的其它射电天文台需同授权空间电台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在 2 区,第 743 号决议(WRC-03)须适用。射电天文电台台址可以在经其主管部门同意的任何国家超出本脚注中的限制。(WRC-073)

MOD 5.553A 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那法索、佛得角、大韩民国韩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南非、瑞典、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5.5-47 GHz 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同时考虑第 5.553 款。有关航空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将该频段用于实施 IMT 取决于须根据第 9.21 款与航空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相关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且不得对这些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提供保护。这种此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一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 244 号决议(WRC-1923, 修订版)适用。(WRC-1923)

MOD 5.553B 在 2 区和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布基那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韩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南非、瑞典、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7.2-48.2 GHz 频段确定由有意拟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此确定不排除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权。第 243 号决议(WRC-1923, 修订版)适用。(WRC-1923)

MOD 5.559AA 66-71 GHz 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此确定标识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地位权。第 241 号决议(WRC-1923, 修订版)适用。(WRC-1923)

MOD 5.562D 附加划分：在韩国大韩民国，128-130 GHz、171-171.6 GHz、172.2-172.8 GHz 和 173.3-174 GHz 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射电天文业务。在此脚注所述频段内操作的韩国大韩民国射电天文电台不得要求其他国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业务提供保护，亦不得限制其使用和发展。（WRC-15）

ADD 5.563AA 在 235-238 GHz 频段，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电台不得要求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的保护。（WRC-23）

MOD 5.564A 对于在 275-450 GHz 频段范围内的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应用的操作：

275-296 GHz、306-313 GHz、318-333 GHz 和 356-450 GHz 频段确定由各主管部门用于实施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不需要特定条件来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应用。

只有当根据第 731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确定了可确保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应用保护的特定条件时，296-306 GHz、313-318 GHz 和 333-356 GHz 频段才可用于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应用。

在 275-450 GHz 频率范围内射电天文应用使用的那些频段，根据第 731 号决议(**WRC-1923，修订版**)，可能需要视具体情况，~~—可能需要~~采用特定条件(例如最小间隔距离和/或规避角)来确保对射电天文台址的保护，使其免受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的影响。

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对上述频段的使用不排除在 275-450 GHz 范围内其他任何无线电业务应用的使用，亦不确立优先地位。(WRC-1923)

3.6 中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MOD CHN2 62.5±1kHz、68.5±1 kHz、100±10 kHz 可用于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2001256 年修订)

MOD CHN36 4400-4500 MHz 频段在以西安市阎良地区为中心的 300 公里区域内用于飞行试验的航空移动遥测应用，应于 202530 年 12 月底以前有序退出，退出前，该应用遥测台站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峰值密度不得超过-2.2dB(W/MHz)，不得对 4200-4400 MHz 频段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20236 年修订)

MOD CHN46 24.75-27.5GHz 频段的移动业务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 (IMT) 系统，~~且可用于 IMT 系统通感一体应用。此应用~~不妨碍已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确定优先权。IMT 系统部署使用应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且需严格遵守与该频段其他已划分业务的兼容共存条件及协调程序，不得对该频段空间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相关兼容共存条件及协调程序确定前，IMT 系统不投入实际部署使用。该频段也可用于 IMT 系统通感一体应用，通感一体基站仅限在重要敏感地区小范围部署。(202356 年修订)

ADD CHN49 5030-5091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可用于航空移动 (R) 业务系统，该频段应用模式、频率使用规划、业务间的兼容共存条件及协调程序确定前，航空移动 (R) 业务系统不投入实际部署使用。(2026 年)

ADD CHN50 5091-5150 MHz 频段可用于除机场场面应用以外的航空移动 (R) 业务系统，该频段应用模式、频率使用规划、业务间的兼容共存条件及协调程序确定前，不投入实际部署使用。(2026 年)

附 录

附录 2 发射设备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1 限值适用范围

杂散域发射功率通常用发射机连接天馈线的输出端的杂散发射频率的峰包功率或平均功率表示，其参考测量带宽主要取决于发射机的无线业务种类。杂散域发射功率也可以用电场强度或地球表面功率通量密度（pfd）等效表示。

带外域和杂散域发射的频率界限的确定见附件 1。

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适用频率范围是 9kHz ~ 300GHz。但在实际测量中，杂散域是有限制的。各种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杂散发射测量频段的建议要求见表 2.1。

表 2.1 无线电发射设备杂散发射测量频段

基 频 范 围	杂散发射测量频段	
	下 限 频 率	上 限 频 率 ^a
9kHz ~ 100MHz	9kHz	1GHz
100MHz ~ 300MHz	9kHz	10 次谐波
300MHz ~ 600MHz	30MHz	3GHz
600MHz ~ 5.2GHz	30MHz	5 次谐波
5.2GHz ~ 13GHz	30MHz	26GHz
13GHz ~ 150GHz	30MHz	2 次谐波
150GHz ~ 300GHz	30MHz	300GHz
^a 测量应包括所有的谐波频率，而不受上限频率的约束。		

为保护特定业务，需要对基频频率 13GHz 以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扩展杂散发射的测量频段，上限频率需要到 3 次或更高次谐波频率。对于包含有波导器件的一体化天线发射系统，及天线连线是采用波导方式，而且未激励长度至少等于两倍截止波长的情况，不需要对低于 0.7 倍波导截止频率的区域进行杂散域发射功率测量。杂散域发射功率测量包含除天馈系统之外的任何发射设备部分，要求天馈系统在杂散域频率产生的最大允许发射功率不能对测量结果有影响。对于有多个发射机共用相同天线的发射系统，发射机间产生的互调产物要满足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对 TDMA 系统的开关变换产生的瞬时发射也要满足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2 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MOD 2.1 参考测量带宽建议

规定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测量带宽定义为参考测量带宽。表 2.2 是各测量频段的参考测量带宽建议值。

表 2.2 各测量频段的参考测量带宽建议值

测量频段	参考测量带宽
9kHz ~ 150kHz	1kHz
150kHz ~ 30MHz	10kHz
30MHz ~ 1GHz	100kHz
1GHz 以上	1MHz

作为特别规定，所有空间业务杂散发射参考测量带宽规定为 4kHz。

对于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在载波附近规定了较窄的参考带宽，当接近工作载频时，具体参考测量带宽的确定另有特定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

MOD 2.2 规定业务或设备的最大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各种业务类别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规定有通用的杂散域发射的最低限值要求，表 2.3 是各种业务类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最大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除天线及传输线外，从该设备的任何部分发出的杂散发射的影响，不应大于在杂散发射频率上以最大容许功率加到天线系统而出现的影响。对具有无线电发射功能、并兼有信息技术设备（ITE）特征的受测试设备，若 ITE 部分能分离及可以独立操作使用，则 ITE 部分按 GB/T 9254.1 标准要求执行，无线电发射部分的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满足本条款要求；若 ITE 部分不能单独操作使用，则受测试设备在发射状态下的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满足本条款要求，而受测试设备在待机/空闲状态下的测试按 GB/T 9254.1 标准要求执行。

表 2.3 规定业务的最大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业务类别或设备种类	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除下面描述的业务类别或设备种类外 ^a	43+10lgP，或 70dBc，取要求较低的。
固定业务 ^b	-50dBm （30MHz≤f<21.2GHz） -30dBm （21.2GHz≤f<表 2.1 确定的上限频率）
固定业务—终端站（有用户设备接口的外围站）	-40dBm （30MHz≤f<21.2GHz） -30dBm （21.2GHz≤f<表 2.1 确定的上限频率）
陆地移动业务（移动和固定站）	-36dBm （9kHz≤f<30MHz） -36dBm （30MHz≤f<1GHz） -30dBm （1GHz≤f<表 2.1 确定的上限频率） ^m 。
30MHz 以下微功率（短距离）设备	29-10lg(f(kHz)/9) dBμA/m （9kHz<f≤10MHz，在 10 米处，准峰值） -1dBμA/m (10MHz<f<30MHz，在 10 米处，准峰值) -36dBm （30MHz≤f<1GHz，下面特殊频段除外） -54dBm (适用 48.5-72.5MHz、76-108MHz、167-223MHz、470-566MHz、606-798MHz 特殊频段) -30dBm （1GHz≤f<表 2.1 确定的上限频率）
30MHz 以上微功率（短距离）设备	-36dBm （9kHz≤f<1GHz，下面特殊频段除外） -54dBm (适用 48.5-72.5MHz、76-108MHz、167-223MHz、470-566MHz、606-798MHz 特殊频段) -30dBm （1GHz≤f<表 2.1 确定的上限频率）
广播电视 ^{aj}	46+10lgP，或 60dBc，取要求较低的。对于 VHF 电台，不能超过 0dBm 绝对平均功率电平；对于 UHF 电台，不能超过 11dBm 绝对平均功率电平。但根据具体情况，可能需要更大的衰减。
30MHz 以下广播 ^{aj}	50dBc，同时不能超过 17dBm 绝对平均功率电平。

30MHz 以上调频广播	对于 $87\text{MHz} \leq f \leq 108\text{MHz}$ -36dBm ($P < 9\text{dBW}$) 75dBc ($9\text{dBW} \leq P < 29\text{dBW}$) -16dBm ($29\text{dBW} \leq P < 39\text{dBW}$) 85dBc ($39\text{dBW} \leq P < 50\text{dBW}$) -5dBm ($50\text{dBW} \leq P$)
SSB 移动电台 ^{ak}	比 PEP 低 43dB。
30MHz 以下业余发射设备 ^{ak}	$43 + 10\lg\text{PEP}$, 或 50dBc, 取要求较低的。
30MHz 以上业余发射设备 ^{ak}	$43 + 10\lg P$, 或 70dBc, 取要求较低的。
用于测定业务的雷达系统 ^{di} : 固定测向站 (多频、有源阵雷达和气象雷达除外) 气象雷达 (风廓线雷达除外)	绝对电平 (或基准带宽中 PEP 的 dBm) 或低于功率 (PEP) 的衰减 (dB) (取要求较低的): $\text{PEP} \leq 150\text{ kW}$ -30 dBm 或 100 dB $\text{PEP} > 150\text{ kW}$ -30 dBm 或 90 dB
无线电测定 ⁱ	$43 + 10 \log \text{PEP}$, 或 60 dB, 取要求较低的。
VSAT (小口径终端)、SNG (新闻通讯卫星)、可搬移卫星站	满足 GB/T 9254.1 标准 B 类限值要求 ($f \leq 1\text{GHz}$) 49dBpW/100kHz ($1\text{GHz} < f \leq 3.4\text{GHz}$) 55dBpW/100kHz ($3.4\text{GHz} < f \leq 10.7\text{GHz}$) 61dBpW/100kHz ($10.7\text{GHz} < f \leq 21.2\text{GHz}$) 67dBpW/100kHz ($21.2\text{GHz} \leq f < \text{表 2.1 确定的上限频率}$) 使用单位: e.i.r.p.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安全业务和特别业务	无限制
空间业务 (移动地球站) ^{ef}	$43 + 10 \log P$, 或 60 dBc, 取要求较低的
空间业务 (固定地球站) ^{ef}	$43 + 10 \log P$, 或 60 dBc, 取要求较低的
空间业务 (空间电台) ^{egh}	$43 + 10 \log P$, 或 60 dBc, 取要求较低的
注 1: 表中“P”是指供给天线传输线的平均功率, 当使用突发传输时, 平均功率 P 和任何杂散发射的平均功率用突发持续时间的平均功率测量, 使用单位: W。 注 2: “PEP”是指供给天线传输线的峰包功率, 使用单位: W。 注 3: “dBc”是指相对于未调制的载波发射功率的分贝值。在有些没有载波的数字调制方案载波无法测量的情况下, 相对于 dBc 的参考电平即是平均功率 P 的分贝值。 注 4: “f”是指杂散发射信号频率。	

^a 此业务类别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杂散域发射功率用低于设备供给天线传输线功率（使用单位：W）的比值要求方式描述，用“dB”或“dBc”单位表示。

^b 固定无线接入系统（FWA）通常采用移动蜂窝技术，若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在同一频段使用陆地移动系统或 FWA 采用特定移动通信技术，相关系统要满足陆地移动业务的杂散域发射功率限值要求。

^c 对于模拟电视传输，平均功率电平通过特定的视频信号调制确定，选择这种视频信号的方式是在供给天线传输线最大平均功率电平条件下（例如负极性调制电视系统的视频信号消隐电平）测试。

^d 无线电雷达测定系统杂散域发射功率用辐射发射功率描述，不用天线传输线端口功率描述。

^e 所有空间业务的杂散域发射限值使用 4 kHz 基准带宽内的值表示。

^f 工作在 30 MHz 以下的业余地球站的业务类别，属于工作在 30 MHz 以下的业余业务（包括 SSB）。

^g 对在相同服务区内拥有一个以上转发器的卫星，当考虑到表 2 中指明的杂散域发射限值时，一个转发器的杂散域发射可能落入第二个相邻转发器的发射频率内。在这些情况下，第二个转发器的基本发射或带外域发射远远超过第一个转发器的杂散域发射的值。因此，对于一个卫星的杂散域发射落入相同服务区内同一卫星上的另一个转发器的必要带宽或带外域上，则不应使用这些限值（见《无线电规则》附录 3）。

^h 如《无线电规则》第 1.177 款规定，工作在深空的空间研究业务的空间电台，不受杂散域发射限值的约束。

ⁱ 对于无线电测定系统（《无线电规则》第 1.100 款规定为雷达系统），杂散域发射衰减（dB）须由辐射发射电平决定，但不在天线传输线处。确定来自雷达系统的辐射杂散域发射电平的测量方法应遵循 ITU-R M.1177 建议书中的准则。

^j 对于模拟电视传输，平均功率的大小是通过特定的视频信号调制确定的。选择这种视频信号要在供给天线传输线的平均功率达到最大的情况下（例如，负极性调制电视系统的视频信号消隐电平）。

^k 所有类别使用 SSB 的发射包括在“SSB”类别中。

^l 低功率无线电设备最大的输出功率小于 100 mW 并且用于短距离通信或控制。（此类设备一般不需单独发执照。）—

^m 发射的两边都可以使用比 250%必要带宽窄的参考带宽（见附件 3）。